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1〕184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县国投公司收购兰花阳化分公司资产的 批 复

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收购兰花阳化分公司资产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1〕71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并报请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经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后（以市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）出资收购兰花阳化分公司土地及厂房、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。

请你们就此资产收购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，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科学制定《收购方案》，及时上报我局，待《收购方案》批复后方可据此依法进行收购，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